

皮各庄一村绿地优化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铭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 | |
|----------------------------|----|
| 合同草案条款 | 1 |
| 1. 一般约定 | 1 |
| 2. 发包人义务 | 3 |
| 3. 监理人 | 3 |
| 4. 承包人 | 3 |
| 5. 材料 | 5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 |
| 7. 交通运输 | 5 |
| 8. 测量放线 | 6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6 |
| 10. 进度计划 | 7 |
| 11. 开工和竣工 | 8 |
| 12. 暂停施工 | 8 |
| 13. 工程质量 | 9 |
| 15. 变更 | 9 |
| 16. 价格调整 | 11 |
| 17. 计量与支付 | 12 |
| 18. 竣工验收 | 15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5 |
| 20. 保险 | 16 |
| 21. 不可抗力 | 16 |
| 22. 争议的解决 | 17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18 |
|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 21 |
|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 23 |
| 附件四：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文明施工协议 | 25 |



合同草案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铭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润石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招标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办公用房、临时性道路、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等

1.1.3.10 永久占地：本招标工程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无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月。

1.1.4.6 基准日期：无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

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其他约定：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二次深化图纸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发包人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肆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3 日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臧村镇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亚松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润石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姜迎娟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铭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无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无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无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 产生的费用增加额。(2)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3) 工期延长。(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5) 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6) 变更工作的单价。(7) 暂估价金额。(8) 索赔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等。须负责统筹协调及联络本工程内的所有市政配套工程的顺利实施。需要说明，承包人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要提供所有应有的服务。除非合同文件其他部分另有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参建人及各类事项负有承包管理、配合、协调与服务的责任。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竣工图纸。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0 日，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审批完毕。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所有临时性工程。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1.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并承担费用。

2. 项目红线外临时道路、临时雨污水管线和临时给水管线的运行维护、维修、日常清扫、养护、管道疏通以及文明施工管理按照就近划片的原则由承包人负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为依据，测量的工程精度应满足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生效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进度计划包括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的进度计划；专业分包的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包括人力安排、机具进场安排；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其他内容等。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绿色和文明施工措施等；施工部署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工序、主要施工机械选择、保证施工标准化目标达标方案等）。

(2) 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保证组织机构的合理，各部门指令关系明确；其次要保证相应部门配备合适的人员，能够保证该部门职能的正常运转；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

(3) 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内容，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无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专用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应在7天内重新提供。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无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无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2级（含）以上的大风、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mm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100mm以上的暴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因与其他招标范围标段单位配合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自行协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乘以延误天数。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无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无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 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 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 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6)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暂停:

7)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沙尘、环保督察、雾霾、政府主管部门检查等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8)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上风险及费用。如发生因以上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情形,工期不予顺延,由此而产生的工期损失、窝工损失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日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25日报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成工程量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入门窗制作车间、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根据合同条款15.4.5款约定需要确定新的单价的情况时，单价按下列约定计价方式进行组价：

a. 以《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2024—北京）为依据，执行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标准；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的，按已有的执行；如没有，则主材和设备单价按发包人的批价，辅材和机械费单价按定额基价计入；取费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b. 在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没有相应子目的项目，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价格组成明细，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其中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取费费率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c.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按本合同第24条解决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执行通用条款。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招标工作启动前60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收到承包人招标工作计划后 14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相关文件前至少 14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订立合同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总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合同文件后 20 天内签署分包合同，逾期签署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再生料中粒式沥青混凝土、石灰粉煤灰碎石、乙 3 型路缘石、交通标志、热熔标线涂料以及人工等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3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监理人发布开工令时，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应认定材料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以施工期对应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如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发生涨幅且符合调价原则的，则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基准价)/基准价 x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投标单价)/投标单价 x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投标单价)/投标单价 x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基准价)/基准价 x100%

3)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基准价)/基准价 x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以各施工期材料用量为权重,计算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

16.1.2.4 其他约定: 无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无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其中: 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发包人应按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 50%(含税)、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的 100% 预付。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但需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普通发票后或乙方施工进场 7 日历天内）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每次在支付进度款时按照计量周期等额扣回（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款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付款次数或编号；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变更金额；索赔金额；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本期应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不低于本次付款周期当月完成产值的 80%（涉及抵扣预付款及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的情形除外）。至本项目竣工，进度款最高支付到签约合同价



的 80%。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按照审核金额支付剩余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支付进度款×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逾期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采取按节点支付方式支付，当本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取得结算意见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后、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无息返还，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审定金额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无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无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由监理人确认的工程相关项目管理系统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6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15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无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基础设施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2年，自全部工程镇级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单独列清单项支付, 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工程本身全部价值的 100%
- (5) 保险期限: 合同实施期间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已包含在建筑工程一切险中,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投标并承担保险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无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 7 度 (不含 7 度) 以上地震, 10 级以上 (不含 10 级) 台风,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以国家县 (市) 级以上气象局 (台)、地震局 (台) 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 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无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杨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富大街10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铭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冰桐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一区23号楼4层401

发包人为建设皮各庄一村绿地优化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皮各庄一村绿地优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皮各庄一村

工程内容：本工程对村内现有土地进行功能重构与生态美化。设计涵盖休闲步道、生态公园、儿童娱乐设施及乡土植物群落，同步增加灌溉系统与照明设施。公园内铺装材料均采用透水结构，兼顾功能性与可持续性。其中主要内容包括：园林工程；园建工程；灌溉工程；路灯工程以及排水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皮各庄一村绿地优化提升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园林工程、园建工程、灌溉工程路灯工程以及排水工程等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6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贰佰捌拾玖万贰仟肆佰叁拾陆元柒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2892436.79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155743.56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3471.67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唐志华；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2423197802196148；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520211000582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212022828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2120228288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2)021195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铭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皮各庄一村绿地优化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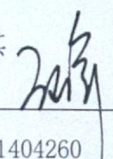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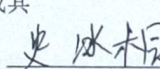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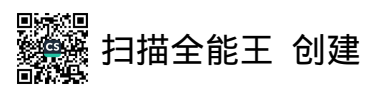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法定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一区富大街10号 23号楼4层4010655799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电话： <u>15811404260</u> | 电话： <u>13293199730</u> |
| 传真： <u>/</u> | 传真： <u>/</u> |
| 电子邮箱： <u>/</u> | 电子邮箱： <u>1742638405@qq.com</u> |
| 开户银行： <u>农商行北臧村支行</u> | 开户银行： <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u> |
| 帐号： <u>09050001030000000793</u> | 帐号： <u>640071827</u> |
| 邮政编码： <u>102600</u> | 邮政编码： <u>1000000</u>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铭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铭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它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就承包人在皮各庄一村进行皮各庄一村绿地优化提升项目项目45日历天（工期）施工期间的安全、消防、保卫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明确的安全责任目标

- 1、杜绝责任伤亡事故；
- 2、杜绝机械事故及急性中毒事故；
- 3、杜绝火灾事故及火灾伤亡事故；
- 4、一般事故频率力争为零。

二、安全生产方面

（一）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依法查处和纠正。

2、承包人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按规定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承包人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

- 3、发包人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 4、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 5、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
- 6、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刻撤走任何现场被甲方认为是没有适当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及地方当局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

（二）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 1、承包人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规、制度、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包括主抓安全生产的领导，配备专职安全员。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

3、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或其他危险性较大的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工程施工前专职安全员应当对施工方案中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人员进行书面交底。

4、承包人须负责对其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入场三级教育培训管理，并具体负责经理部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对施工队（班组）级安全教育进行监督、管理。

5、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7月1日京政发第61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1日京政发第12号令修改），《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4]121号，《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卫生防疫管理规定》以及其它关于外地来京施工企业管理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方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发包人须持有北京市劳动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效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对复印件再次复印]。

7、承包人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卫生防疫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府（含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8、承包人必须制定并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① 承包人必须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承包人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需报甲方审批，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② 承包人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跟班检查管理。

（2）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制度

① 承包人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工长等施工管理人员须接受培训，



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② 承包人一般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并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施工队(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方准进入施工现场。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化,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对变化的人员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后方可上岗。

③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签发),经考核合格者换领北京市劳动局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④ 承包人工人变换施工现场必须实施转场教育。

⑤ 承包人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3) 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① 承包人必须接受总包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

②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劳动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③ 承包人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

④ 承包人必须设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⑤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4) 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① 承包人必须自带施工用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产品,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灵敏可靠。

② 承包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监理验收。

③ 承包人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须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④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特性,设备履历档案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甲方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

⑤ 承包人须执行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的交接检验收制度。

(5) 承包人必须执行重要劳动防护用品认定厂家、认定产品的采购制度。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甲方指定厂家购买。如:安全帽、安全网、漏电保护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等

(6) 承包人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7) 承包人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8) 承包人必须严肃执行员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① 承包人员在施工现场于工作时间内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



故。

② 如果发生事故，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代表报告事故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组织合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出记录或拍照。

③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不准隐瞒不报。

④ 承包人须承担因为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⑤ 如果发生伤亡事故，无论事故的责任者为何人，承包人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发包人不直接对伤亡者及其家属。承包人应当承担因为承包人事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影影响发包人工作的事件给发包人及其他承包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9) 承包人必须教育并约束员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本分包工程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种规范、标准。严格执行甲方的“项目管理手册”。

9、承包人要对所有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建筑工地的所有人员或附近的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10、施工工地上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任何其它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需要时提供手体式照明设备。

11、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12、承包人应提供和实施配戴有效的安全帽，若有必要还需配戴面罩、眼罩、护耳、安全带及其它人身防护设备。

13、承包人应在合同签定之后 15 天内，呈送安全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以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4、承包人应按规定每 30 人（低于 30 人按照 30 人计算）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检查、安全方案和措施并执行。

15、承包人施工时应穿戴整齐，文明施工，绝不允许发生偷窥、偷盗等现象，如有发现，施工单位立即退出施工，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三、消防保卫方面



1、承包人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总包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2、承包人需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加强施工现场防火、防电保护，配备相应的器材及各种警告、警示标志。

3、凡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承包人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4、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承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3)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4) 承包人应建立工地章程，订立在工地执行工作时需遵守的各项制度，工地章程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规章，但不限于此。

a 保安；

b 施工安全；

c 门卫制度；

d 卫生；

e 防火、其它保护临近的规章；

(5)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和防止全部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应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6)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住处确保配有医务人员和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7) 承包人应配足合格的质量检查人员，并指定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进行整个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具。

(8)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和库房的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四、违约责任

1、因为承包人疏于管理、违反操作规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反合同约定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施工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其它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处以工程总价 2%-3%的违约金。对于法律规定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追偿费用包括相应的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等。

五、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时间：早 7：00 至中午 11：30，中午 13：00 至晚 18：30，夜间施工按北京市规定要求不超过 22：00。施工过程中，应提前通知物业单位和居民扰民施工时间，做好宣传工作，取得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2、承包人施工中对于施工现场周边绿地、树木、楼顶的防水层以及居民室外财物包括汽车、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设施要进行防护，由于施工造成损坏，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承包人如需移动或拆除设施要提前取得发包人、物业单位和居民同意。

3、承包人施工期间材料应堆放在发包人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并做好防尘防砂措施；施工期间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产生的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由承包人随意堆放建筑材料所引起安全事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工人的管理，严禁随地大小便，注意语言文明，禁止员工之间或与外单位、学校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要加强对工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教育，当遇到居民询问要态度良好，文明礼貌。

5、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施工队伍文明施工，如在平时施工时，发包人、监理单位巡视现场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对承包人将处以 200 元/次的违约金。

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随地大小便。
- 2) 在施工现场抽烟，或现场发现烟头。
- 3) 剩饭剩菜随地乱倒。
- 4) 现场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
- 5) 进入施工现场着装不整。



- 6) 浪费水电。
- 7) 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 8) 建筑材料随意堆放。

6、若承包人出现本款所列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200 元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甲方、监理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导致发包人、监理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2) 发包人、监理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 24 小时，而承包人无足够证据证明在发包人、监理发现此问题前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给予恰当的处理。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延期的。

4) 对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六、其他

1、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书副本五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监理单位执一份。

七、有效期

本施工协议之有效期至承包人所有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铭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天富大街 10 号

号一区 23 号楼 4 层 401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史冰桐(签字)

签订日期：2020.4.28

签订日期：2020.4.28

